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,无修改议案的情况,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,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需对中小投资者(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)单独计票表决结果已单独列式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17年4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以公告方式发出。

- 1、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9日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7年5月8日至2017年5月9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年5月9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年5月8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股权登记日: 2017年5月4日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

- 4、会议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副董事长张兴明先生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8、股东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2 名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7,120,505 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 40.4729%。其中,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6,847,105 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0.4299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2 人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3,4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43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,代表股 3,454,87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438%。

9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: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6, 978, 70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449%; 反对 141,8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55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6, 978, 70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449%;反对 141,8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55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6, 978, 70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449%;反对 141,8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55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6, 978, 70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449%; 反对 141,8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55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6, 978, 70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449%;反对 141,8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55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6, 978, 70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449%;反对 141,8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55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3,313,07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8956%;反对 141,8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.104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6, 978, 70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449%; 反对 141,8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55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8、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6, 978, 70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449%; 反对 141,8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55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,313,07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8956%; 反对 141,8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.104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9、《公司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(2016年度)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6, 978, 70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449%; 反对 141,8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55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,313,07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8956%; 反对 141,8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.104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6, 978, 70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449%; 反对 141,8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55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,313,07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8956%; 反对 141,8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.104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11、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6, 978, 70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449%;反对 141,8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55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,313,07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8956%; 反对 141,8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.104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12、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6, 978, 70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449%;反对 141,8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55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,313,07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8956%; 反对 141,8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.104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13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6, 978, 70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449%;反对 141,8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55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3,313,07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8956%; 反对 141,8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.104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14、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6, 978, 70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449%;反对 141,8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55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

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15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新增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6, 978, 70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449%; 反对 141,8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55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- 16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》
- 16.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,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,选举王东晓先生、 张兴明先生、李福忠先生、谢昌贤先生、刘运添先生和王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逐项累计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

16.1.1 选举王东晓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6, 978, 70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449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3,313,07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8956%。

16.1.2 选举张兴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6, 978, 70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449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3,313,07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8956%。

16.1.3 选举李福忠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6,978,70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

权股份数的 99. 9449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3,313,07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8956%。

16.1.4选举谢昌贤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6, 978, 70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449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3,313,07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8956%。

16.1.5 选举刘运添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6, 978, 70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449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3,313,07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8956%。

16.1.6 选举王志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6, 978, 70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449%: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3,313,07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8956%。

16.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,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,选举汪明先生、 马元驹先生和郭晓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逐项累计投票表决结果如 下:

16.2.1 选举汪明先生为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6, 978, 70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449%;

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3,313,07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8956%。

16.2.2 选举马元驹先生为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6, 978, 70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449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3,313,07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8956%。

16.2.3 选举郭晓川先生为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6, 978, 70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449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3,313,07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8956%。

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。

- 17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》
- 17.1 选举张千岁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6, 978, 70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449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,313,07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8956%。

17.2 选举姚建雄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6, 978, 70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449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3,313,07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8956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述职报告,向股东大会汇报了作为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参加董事会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 面的工作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

